

电动汽车：补贴消费不如补贴研发

社会热点

□ 马红漫

据悉，上海已经开始发放纯电动车牌照，指标为每年2万个。按照政策，上海消费者购买纯电动车每辆可享受中央最高补贴6万元、地方补贴4万元，及一块目前市值约6万元的免费车牌等优惠，且没有购车资质限制。

在环保节能理念推动下，以纯电动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应用前景广阔，是为其得享财政大力扶持

的重要原因。但需要提及的是，在国内纯电动车技术短板尚未突破的语境下，发力于消费终端的资金补贴难以有效撬动市场大门，唯有潜心夯实研发环节才可能让纯电动车产业厚积薄发，大规模驶入寻常百姓家。

长期以来，纯电动车大都停留在展台之上为观者勾勒着未来车市蓝图，而囿于价格、维护及技术等瓶颈的羁绊，迟迟未能被私人车主敞怀接纳。不可否认，上海此番推出最多16万元优惠足以拉近纯电动车与传统燃油车之间的价格差距，但相关车企的销售模式仍停留在公共服务领域及集团采购方面，私人方面则乏人问津。原因就在于纯电动车尚难在便捷安全等方面与传统

燃油车比肩。而且，当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稀少，而纯电动车一次充电仅能行驶200公里左右，这意味着车主需时常提醒自己为爱车到指定地方补给能量，且驾车远行也很可能受阻于无处充电的现实困扰。

如果说纯电动车充电养护困难有望通过地方政府综合考量规划在短期内给予解决的话，那么对纯电动车技术滞后难题的逾越就不可能如此简单了。今年5月26日在深圳的一起交通事故中，一辆纯电动出租车被撞起火，司机及2名乘客不幸丧生火海；还有一系列同类惨祸的发生引发了舆论对纯电动车电池安全性的质疑，也将国产纯电动车的技术软肋曝光在公众视野之中。传统燃油车所使用的汽油只要不遇

火就不会被引燃，而电动汽车被撞之后线路就会产生短路，一旦因摩擦产生火花就有很大可能引爆电池。虽然纯电动车厂商对这些技术硬伤心知肚明，却对根除隐患力不从心。目前我国纯电动车锂电池的轻量化、可靠性与国外产品相比存在明显差距，锂电池上的锂正级、薄膜等核心材料主要从日本 NEC、东芝和美国 A123 等公司进口，而作为电控系统核心技术的车载能源系统也基本被跨国公司掌控。以上述深圳事故中的纯电动车为例，车内共使用98块单体电池，而每个单体电池都需要隔膜。

相比较日本产隔膜较薄、隔膜孔隙小等特征，国产隔膜不仅无法达到其技术精度，而且难免有砂眼、

划痕存在，致使电池短路、自放电高等风险大增。

以此观之，国产纯电动车市场扩容的关键在于提高厂商自主研发能力，否则民族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市场化之路将步履维艰。先期试水的厂商须在研发投入、失败风险、回报预期等方面反复取舍，亟待政府部门全力扶持压缩技术提升的时间成本。

只有主管部门高屋建瓴地搭建起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体系，引进高效、科研机构与专业厂商多方力量共同合作，才可能快速缩短国内外纯电动车的技术差距，大幅降低目前因进口关键部件而居高不下的生产成本。就此而言，财政补贴的着眼点更应向研发生产环节聚焦。

画中有话

□ 文/杨国栋 图/唐春成

近日，武汉市多家旅行社新增了一项规定：继老年人报团受限后，又拒绝28岁以下市民报云南特价团。中国国旅（武汉）旅行社的张小姐称，“85后”熟悉网络，报团之前多会在网络了解市场行情与价位。即便跟团到了购物景点，多不会出手购物，导游拿不到提成。

熟悉网络，报团之前会在网络了解市场行情与价位的又何必“85后”，随着电脑和网络的普及，很多老年人也加入了上网者的行

列。刚过去的“光棍节”网购热潮中，就有不少老年人积极参与。旅行社防了“85后”，防得了其他年龄的游客了解市场行情吗？总不能强迫游客购物吧？

旅行社能够无视日益壮大的年轻消费群体，一直对其实施“年龄歧视”吗？这和自杀又有何分别？出台这样的规定，不仅无法提高游客的购物金额，反而是不打自招，暴露了“零负团费”的真相。

靠购物来弥补团费差额的做法本来就不是长久之计，既损害旅游业声誉也影响旅游市场发展。旅行社应早日摒弃这一陋习，不仅要停止违法的“零负团费”接团行为，也要减少对购物景点提成

拒绝“85后”

的依赖。旅游就应该是单纯的玩景点，不应该把购物放入旅游线路。旅游服务的质量提高了，才能吸引更多回头客，做大做强旅游市场。旅游质量上去了，哪怕团费因此提高一两百元，游客也不会反对。

同时，旅游主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禁止“年龄歧视”与“零负团费”，查处违法违规的旅行社，保障游客权益，促进旅游市场的



诚信经营。同时有必要建立公开透明的导游薪酬机制，改变目前导游只能通过带游客去购物点、自费景区获得报酬的畸形收入方式。

应看到“茅台不上桌”的进步价值

□ 李记

今年，温州市在“公”字头上动作频频，先是推行了市级机关公车改革，接着又对公务接待出招，规定标准工作餐，每人每餐不超60元；陪餐人不得多于客人数；同城单位不得互相宴请；野生黄鱼、鲍鱼和鱼翅等高档菜，以及茅台和五粮液等高档酒，不得上桌；公务接待要逐月公示报告等。仅执行首月，公务接待费就下降四成多。

自下而上的探索，因为只能采取渐进的方式进行，所以在推进工程中，难免遭遇各样的非议。比如“60元工作餐标准”甫一出台，便伴随着舆论和公众的质疑。当初的规定执行得如何？这无疑还是要用数据说话。

从报道中可知，尽管仍有一些单位执行不给力，有的甚至使起障眼法，但“7月接待费支出总额较前6个月平均数下降40.8%”这一数据，便足以证明，被细化、量化的规定，还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作用。看待自

下而上的探索，不能过于“求全责备”，要指出不足，更要看到难得的进步。

不管是温州推行接待标准，还是其他一些地方推行“禁酒令”，试行官员财产申报制度，这样的探索尽管被质疑多过肯定，但不得不说，在现有的制度框架内，这样的探索很值得肯定。自上而下的改革，在酝酿过程中，尚会遭遇既得利益者的百般阻挠——《工资条例》因垄断行业反对而夭折，红十字会“去行政化”体制改

革因为“要侵犯大多人的既得利益”而搁浅，就是最好的明证。自下而上的改革，更不能剥离现实环境。改革固然需要排除万难、大刀阔斧的勇气，但必须接地气，从现实出发。

所以，我们对类似自下而上的改革，多一些鼓励和肯定。同时更期望，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温州市能像承诺的那样，要进一步严肃纪律，确保“三严四禁”落实到位。唯有经得起检验，才会有更多有志于此的地方，加入到这样的探索中来。

2012年11月24日 结束周口装修“暴利时代”

我市首届家居建材工厂直供会报名火热

报名热线：8125566 7868888

市民选建材要求不多，一要是线品牌，质量和环保有保证。二要价格给力，把预算省下来应付柴米油盐！千年等一回的机会来了！由周口晚报主办、九大建材家居品牌联手推出的“首届家居建材工厂直供会”将于11月24日13:00在滨江国际酒店二楼宴会厅举行。这条消息发布后，在我市引发强烈反响，不断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咨询并报名参加此次活动。

这次活动由周口晚报主办、中国团购网协办，萨米特瓷砖、我乐橱柜、梵帝尼整体衣柜、法恩莎卫浴、

法狮龙吊顶、TATA木门、爱依瑞斯家居、史密斯热水专家、格莱美壁纸首度联手奉献，各个厂家的大区经理均会到现场，并提供消费者意想不到的价位，并且保证半年内所有产品不会超过这次活动价格！

爱依瑞斯家居周口总代理、周口张栉园家居刘总表示，此次活动恰逢大庆路店爱依瑞斯家居重装开业，他们和厂家协商后，厂家不仅拿出几款产品做特价，还有几款畅销产品拿给金牌砍价师带领业主团现场砍价，直击建材产品的价格底线！和爱依瑞斯家居一样，记者了解

到，为了让消费者切实得到实惠，九大品牌厂家分别对参加工厂直供会的产品进行筛选，拿出很多款特价产品，并且把高中等价位的畅销款拿出来并以工厂价提供给消费者。

很多消费者过去参加一些砍价会，发现在活动现场受到氛围“感染”，产生了冲动消费，后来发现所购买的东西并不是很实惠，甚至个别产品比平时还要高，这次砍价会绝对不同以往，首先这是由周口晚报主办并全程监督，确保所有产品半年内不会超过这次活动价格，消费者现场下单后，仍然可以无理由退单，

实现“无忧消费”。

有消费者会问，跑一趟如果空手而归，那不是又费马达又费电？放心，活动组委会现场准备了丰厚的礼品，不管您下不下单，凭直供卡就能领取。如果当场下单，凭直供卡最高可抵用1800元现金。

这还不算，活动现场每20分钟就会劲爆一个特大喜讯，还可参与循环抽奖。由于本次活动现场仅设500名豪华座席，现在已经有400多人报名参加，有装修需求的消费者赶快拨打报名热线：8125566 7868888 咨询并购买直供卡。（田松平）

“有尊严地死去” 关乎体面关乎权利

□ 张玉胜

当生命无法挽回地走向尽头，你会选择“体面”地离开还是“插满管子”地活下去？因为看过太多经历“临终抢救”患者的痛苦与窘迫，医生罗点点建立了“不插管”俱乐部，鼓励人们签署“不过度医疗”的生前预嘱，倡导患者能够“有尊严地死去”。

从表面看，“有尊严地死去”与“安乐死”有着异曲同工的涵义，但以前者取代后者却有着保障公众权利的善意。尽管人们可以把生老病死列为人生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但从法理的角度评判，人们无法选择“生”，但却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死”，比如现实生活中形式多样的自杀行为，就是在无形中行使自己的“死亡选择权”。由此看来，选择死亡方式，应当是人类的天然权利。

但不争的事实是，查遍现行的所有法律法规，在“生存权”、“发展权”、“话语权”等等之外，唯独不见“死亡权”的表述。这不仅基于人们对“生命只有一次”的珍重，也缘于社会对亲情伦理的恪守，更在于对“死亡权”在具体实施中的模糊化处理。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忌讳死亡，祈求吉祥，甚至对“死亡”谐音都避之不及；对患病亲人的生命，人们只能想方设法地救治和延续，哪怕是痛苦不堪的苟活，直到他们自己撒手人寰。

而在责任、诚信缺失的背景下，或因当事人的神志不清，或因医疗过程中的无钱医治、逃避责任等难言之情，危重病人都有“救治无望”的可能。因此，“有尊严地死去”，不但要破除对死亡的不当认知和过度恐惧，更需从法律设计上严格规范。

在讨论“尊严死亡”之际，笔者注意到，在实现富裕、奔向小康的当下社会，人们对“人生”含义的认知也在与时俱进，人们期盼延长生命的长度，更追求快乐幸福的生活质量。“体面地活着”与“有尊严地死去”相结合，才是和谐完美的人生乐章。以笔者理解，所谓“有尊严地死去”应当包括三个方面含义：一是死得“明白”，即了解病情并认可回天乏术；二是不留“遗憾”，该表达的意愿、要求（包括死亡）尽力得到满足；三是尽可能减少病魔带来的痛苦。

确保人们“有尊严地死去”，既是对当代医术水平的直面，也是对有限社会资源的珍惜，更是体现临终关怀的权利保护。而首要前提就是还“死亡选择权”于本人，同时以完善的法度力避“被死亡”的风险。